

### 保护公民信息 需严惩泄漏源头

12月24日,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的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...

我们的个人信息资料,经常在网络上被贩卖。冤有头债有主,泄露也是有源头的。其中一个不容忽视的来源,是网站、电信运营商、银行等机构的“内鬼”。

事实上,2009年通过的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规定: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为犯罪。该法条剑指的主要对象,就是国家机关及银行、医院等“准国家机关”。

但从已公布的多起案例看,刑事打击的主要对象还是信息贩子,鲜有教育招生、医疗机构等人员因为泄露信息而受追究的。

对此,“草案”对有关单位收集、使用个人信息的规范及其保护个人电子信息的义务作出多项规定,这无疑是一大进步。

有了严密的法律,才能有完善的权利,保护公民信息,既要打击信息贩子,也要挖出躲在医疗、教育等系统内部的信息“蛀虫”。

另外,现行的法律处罚泄露公民信息的力度不够,难以触动网站、电信运营商等责任方。比如,去年被曝光的CSDN泄密门,导致包括600多万...

前述的两起以银行、卫生局为泄漏源头的案件,至今,相关主体的真名实姓都未被披露,遑论道歉、赔偿。

严惩信息泄漏源头,既包括立法明确政府的监管责任,严格规范招生、医疗、银行、网站等机构处理公民信息的流程,违者予以重罚;也包括立法规定由网站承担自己未泄露信息的举证责任,否则即推定其有过错,方便公民维权。

### 居民消费率缘何会低于30年前?

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郑新立近日表示,从1981年到1985年的“六五”时期,居民消费率曾达到51.8%。“十二五”时期,居民消费率即使提高10个百分点,达到45%,仍低于“六五”时期。

首先,从1981年到1985年的“六五”时期,我国还处在福利分房时期,居民通过福利分房解决居住问题。当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发展潜力,国民收入水平获得稳步增长之后,居民也就有更多的资金用于消费,所以当时的居民消费率呈现较高水平。

另外,从1981年到1985年的“六五”时期,居民子女上学包括读大学都不须缴纳高昂的学费,就医看病也可以通过公费医疗制度解决,这样也就节约了支出。

当然,对于当前居民消费率不够高问题,不能通过退回计划经济时期的做法予以解决。但是,无论是在何种时代,都应当优先解决民生问题。而我们改革与发展的根本目的也就是为了最大程度地改善民生。

# 城镇化添彩美丽中国

中国改革开放30多年伟大成就最显著标志之一,就是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广州和其他省会市等一大批现代化城市的崛起,就是神州大地星罗棋布的中小城市的涌现。

同时,由于快速城市化,特别是一些特大城市快速膨胀所带来的种种问题和弊端,也引起了人们的高度关注、担忧和焦虑。

在快速推进城镇化过程中,有许多重大问题需要深入研究。例如,在人口众多、耕地短缺国情下,如何科学规划城市群规模和布局,推动大、中、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;

我们必须正视这一现实,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,着力研究和解决城市化进程中带来的这些问题。这也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一大考验。

中国的城镇化,既不能走西方发达国家的道路,也不能重蹈“拉美陷阱”的覆辙,而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,走出一条绿色、宜居、有活力、可持续的城市发展道路。

在快速推进城镇化过程中,有许多重大问题需要深入研究。例如,在人口众多、耕地短缺国情下,如何科学规划城市群规模和布局,推动大、中、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;

## 正人先正己

新华社报道,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,强调审计机关一定要恪守职业操守,坚持依法审计,坚持独立审计,坚持求真务实,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,经得起历史和现实检验。

“打铁还得自身硬”,这是自古以来人们公认的一条朴素真理。今天的新形势下,这句话值得所有的人民公仆尤其是领导干部们认真品味。

吴之如 文/画



## 网络立法的共识与期待

5亿多网民、10亿多手机用户,构成一个什么样的网络江湖?又将产生哪些共同体治理的文明智慧?这是互联网提交给我们的新课题,也是考验现代国家与公民合作的新契机。

对任何领域的乱象进行治理,法律都是一个“最不好”的方案。实践证明,只有立法才能全面均衡各方利益的期待,期待着立法能够带来虚拟空间的秩序安定,能够更好地保护公民的权利与自由,能够更充分地激发互联网的正能量。

长期以来,民间对网络立法很纠结:基于自身遭遇网络违法行为的伤害,人们期待法律之剑能够斩断各种幕后“黑手”,打造一方安全、健康的网络世界;同时,许多人又把心网络立法会扩张政府管制的权力,使公民的自由权利受到限制。

## 电视述职让官员“满头大汗”,你怎么看?

12月20日开始,温州市直属27个部门的一把手针对当前工作和明年的规划进行了总结汇报,整个过程持续了两天,全程现场直播。

年终述职年年有,为何一改成电视直播,部分官员就“满头大汗”了呢?想想原因,除了情绪紧张之外,一是温州这次的述职不是走过场,而是动真格,占年度考核的40%,排名末位者将被淘汰,直接关系到这些一把手的乌纱帽;

按说官与民本是同食五谷杂粮有血有肉的凡夫俗子,但长期以来,我们看到的只是民众面朝黄土背朝天,汗滴禾下土,而官员们却是夏有空调,冬有暖气,难得满头大汗一次。

象,到了必须通过“一揽子”立法方案彻底解决的时候,以往那种修补式的低层次应急立法已经捉襟见肘。在推进中国互联网络法治化治理的关键时期,立法过程本身还承载着凝聚共识、回应期待的功能,这是法律出台后达致有效治理的社会基础。

对任何领域的乱象进行治理,法律都是一个“最不好”的方案。实践证明,只有立法才能全面均衡各方利益的期待,期待着立法能够带来虚拟空间的秩序安定,能够更好地保护公民的权利与自由,能够更充分地激发互联网的正能量。

在这个意义上,立法既要最大程度地关照和保护公民的各项权利与自由,也要以一种可接受的方案寻求公民的合作与配合,最终在良好的沟通协作基础上,完成中国互联网络治理的法治化转型。

兵临

熟悉的不是世俗化的官员形象,而是沉默寡言、不苟言笑、刻板威严的神秘形象,导致的结果就是官员似乎权威十足,群众得仰视官员,把请官员为自己服务变成了求官员为自己解决问题,把堂堂正正的监督权利弄得只敢匿名举报、网上发帖,官员也自我封闭、自我神化,把来自于民的权力变成了似乎私有的利器。

现代民主政治,公民是主体,官员与官场随时随刻都有可能被暴露于公民面前,官员还得想方设法尽心尽力做出业绩来求着选民表态支持。与此相反,腐朽传统政治强调的就是神秘,国家元首要被成为“天子”,大臣要被说成“星宿下凡”,目的其实很简单,就是通过神秘感和距离感来产生和维持权威。

## 管住年终“突击花钱”

每到年底,以预算内的支出没有用完为借口,“突击花钱”的老问题又凸显出来。

有的部门和单位,组织公款旅游、召开豪华年会、滥发年终福利……这种大手大脚、铺张浪费的做法,与中央大力倡导的“厉行勤俭节约”的要求,是格格不入的。

有人认,“突击花钱”是按预算要求支出,并不违规。这种看法是错误的。预算是发展事业、开展工作的财务计划。发展事业和开展工作与“突击花钱”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。花不该花、不必花的钱,是挥霍浪费。

有的部门和单位有自己的“小算盘”,今年预算花不完,明年预算会减少。正所谓“有钱不花,过期作废”。正是在这种错误认知下,一些人认为“节约无功,浪费有理”,甚至把花钱当成任务,一掷千金、挥霍无度。

陈进玉

作风问题,本质上是思想和感情问题。一些人认为,公家的钱,不花白不花,多花的钱,花了就花了。这些人应该想一想,我们国家还有那么多老百姓没有脱贫,还有那么多民生工程急需资金,还有那么多困难的家庭需要救助。

突击花钱是个老问题,一直没能有效解决,关键是囿于部门和个人的利益。中央大力倡导改进作风,管住年终突击花钱,是一个重要突破口。改进作风,就是要从改掉突击花钱中的“奢”、“假”、“虚”抓起。

人文

没有剪彩,没有仪式,在南京市领导简短地慰问建设工作者、上桥检查后,24日上午10:00南京长江第四大桥静静地通车了。

## 某某仪式“不剪彩”应成惯例

这场没有仪式的“仪式”结束以后,赢得了网友的一片赞誉和掌声,这恐怕是当地政府官员所没有想到的。

而面对南京市这次没有官员剪彩,没有礼炮齐鸣,甚至没有领导致辞的通车仪式,公众叫好和掌声,表达了他们的肯定和支持。

在南京长江第四大桥的通车仪式上,南京市委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发表了简短的讲话,给大桥的建设者颂了奖,然后上桥做了检查,前后持续不过8分钟,整个通车仪式花费不到2000元。

问题的关键是,过去的铺张奢华,不但没有迎来公众的肯定和好感,反而无一例外地招致非议和批评,多费了事,多花了钱,还没有落个什么好,即便换了一个人,也不会做这种傻事,堂堂地方政府这又是何苦呢?

可路修好了,桥建好了,即便没有这种奢华铺张的通车仪式,别人也抢不走政府和官员的功劳。只要工程的质量合格可靠,只要工程为百姓的工作和生活增添了便利,为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,百姓自然会把功劳记到政府和官员的头上。

仅有一座长江大桥通车不剪彩,无仪式,还不能说明问题,只有当这样的简单朴素成为全国各地所有政府活动的“标准配置”,只有所有的政府官员都具备了“不剪彩,无仪式”的意识,那才是公众所最期待的,最盼望的,也是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空谈误国,实干兴邦”的最好诠释。